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  
號7樓

承辦人：杜杰儒

電話：(03)3033688#3792

電子信箱：088136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坡字第1090034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0034493\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請貴公(工)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山坡地範圍使用機具(如挖土機)施作時，請先確認水土保持計畫是否已完成申報開工事宜，避免誤觸法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於山坡地範圍有開發之行為，需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，將水土保持計畫轉至本局審查核定後，並申報開工後依該計畫施作，倘有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開挖整地、堆積土石等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規定，得沒入該施工之機具，合先敘明。爾來，因有廠商不黯水土保持法令，於山坡地範圍未經申請核准，即進行開挖整地等開發行為，以致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，施工機具被沒入等情形，為避免前述情形，故請轉知會員知悉。

二、檢附本市山坡地範圍圖1份供參，本市山坡地範圍有桃園區、龜山區、蘆竹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等區，如於前開等區施作，請注意工區位置是



否位於山坡地範圍，亦可透過網路查詢山坡地範圍(網址：  
<http://winfo.tycg.gov.tw/slope/>)。

三、本市設有水土保持服務團，於每週一、四(9:30~12:00)由服務團派員駐點(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水務局坡地管理科)提供諮詢服務，如有任何水土保持問題，可洽水土保持服務團免費指導，水土保持服務團專線電話 (03) 3033688#3781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挖土機推土機操作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電2010/04/21文  
交換章

